

花蓮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套繪查詢收費標準總說明

按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建築基地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非依規定不得分割、移轉，並不得重複使用。據此，花蓮縣政府提供民眾法定空地套繪查詢，以避免建築基地重複使用。為反映行政作業所需成本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，共四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收費標準。(第三條)
- 四、施行日期。(第四條)

花蓮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套繪查詢收費標準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。	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者，應向花蓮縣政府提出，並按每筆土地繳納新臺幣二百元規費。	本標準之收費標準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

花蓮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套繪查詢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。
- 第三條 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者，應向花蓮縣政府提出，並按每筆土地繳納新臺幣二百元規費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